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为了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1997年修改刑法时，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一些人大代表和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求根据新的情况适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妨害清算罪，对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近年来，一些公司、企业以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非法转移和分配财产等方式，造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的假象，申请进入破产程序，以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这些行为，违背社会诚信，不仅严重侵害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妨害公司、企业管理，而且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常委会正在审议的企业破产法草案对破产欺诈行为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拟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转移、分配财产，意图通过破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犯罪行为，其中对伪造信用卡的犯罪作了专门规定。近年来，随着信用卡应用的普及，伪造信用卡的犯罪活动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这类犯罪出现了境内外互相勾结、集团化、专业化的特点，从窃取、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制作假卡，到运输、销售、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等各个环节，分工细密，犯罪活动猖獗。虽然这些具体的犯罪行为都属于伪造信用卡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但是由于在各个犯罪环节上表现的形式不同，在具体适用刑法时存在一定困难。司法机关和金融主管部门建议对这一犯罪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为了保护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合法利益，维护金融机构的信誉和金融秩序，拟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同时，对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作出修改，增加“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情形。　　三、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非法牟利，以欺骗、胁迫、利诱等手段专门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进行乞讨，严重侵犯了残疾人、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危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因此，拟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以欺骗、胁迫、利诱等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从中牟取利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对于在这些犯罪活动中对残疾人、未成年人有非法拘禁、伤害等犯罪行为的，还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数罪并罚。　　四、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了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犯罪。近年来一些地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致使军事通信光缆等通信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比较突出，严重危及到国家的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的安全。针对这种情况，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过失破坏军事通信罪的规定，以打击此类犯罪，维护国防利益。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中央军委法制局等部门共同调研，并听取了有关人大代表和部门的意见，拟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